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章益維

黃雨立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988號、113年度偵字第11319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41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章益維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雨立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壹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壹輛及墨綠色手機壹支(型號：IPHONE13，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均沒收。未扣案之手機壹支(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一、章益維、黃雨立均知悉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竟共同基於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先由黃雨立於民國113年9月15日16時許，以每趟新臺幣（下同）1,300元代價，雇用章益維，並約定章益維於同日22時許，到國道1號中山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載運來路不明之廢棄物，章益維依約到達後，看到黃雨立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

貨運曳引車（下稱甲車）附掛車牌號碼為00-00號的營業半拖車（下稱乙車，甲乙車名義所有人為新順盛通運有限公司【俗稱：靠行】，負責人：鄭凱文），及乙車內建築廢棄物混合物（土石方夾雜生活垃圾、磁磚等，廢棄物代碼：D-0599），章益維在甲車的前方面板上取得啟動鑰匙，並啟動甲車（附掛乙車），載運乙車內之上開建築廢棄物混合物，期間章益維以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內通訊軟體「LINE」，與黃雨立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LINE」進行語音通話，黃雨立並指示章益維載運之目的地及路線。嗣章益維於113年9月16日0時15分許，駕駛甲車（附掛乙車），行經嘉義縣○路鄉○○○路000號附近時，因行跡可疑，遭警察攔查，並由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員到場稽查，認定乙車內乘載物品是建築廢棄物混合物（體積：長9.2公尺、寬2.3公尺、高1.2公尺，約9.1公噸【地磅單的重量減甲車、乙車的重量】），並通知黃雨立到案，因而查獲。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下列引用之言詞及書面陳述等各項證據資料，關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章益維、黃雨立（下稱被告2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56、107頁），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取證之瑕疵或其他違法不當之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應均具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經查並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應具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章益維於偵查及本院均坦承犯行；被告黃雨立固坦承有於前開時間，雇請被告章益維前往駕駛甲車（附掛乙車），並有指示其載運之地點及路線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

01 何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辯稱：本案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02 並非我指示被告章益維去載，是另一位司機「阿寶」載的，
03 但我是將甲車(附掛乙車)交代給「阿寶」自己去找工作，
04 有跟他說不能載廢棄物，所以本案建築廢棄物混合物也不是
05 我叫他去載；當時我有給警方「阿寶」的電話，但都沒有人
06 接；當初「阿寶」載本案建築廢棄物混合物去雲林回填，但
07 被拒絕，他打電話給我說甲車(附掛乙車)所載運物品不乾
08 淨，有垃圾，後來他把甲車(附掛乙車)開到中山高嘉義段
09 附近空地，我才叫被告章益維幫我把車子開回來等語。經
10 查：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章益維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自承明
12 確(見嘉中警偵字第1130016187號【下稱警187】卷第1至3
13 頁，113年度偵字第9988號【下稱偵9988】卷第113至121、1
14 29至131頁，本院卷第26、55、57至58、94至103頁)，復經
15 被告黃雨立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之供述在案(見嘉中警偵字
16 第1130020696號【下稱警696】卷第1至3頁；偵9988卷第125
17 至135頁；本院卷第57至58頁)，並有證人廖嘉雄於偵訊、鄭
18 凱文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見警696卷第10至11頁，偵9988卷
19 第121至125頁)，並有中埔分局番路分駐所員警職務報告、
20 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檢警聯繫電話紀錄表、扣押筆錄、扣
21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嘉義縣政府稽查單、現場稽
22 查蒐證翻拍截圖、扣押車輛蒐證翻拍截圖、公路監理電子開
23 門(查駕駛-查車籍)、地磅單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
24 份、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3份等證據資
25 料在卷可佐(見警187卷第7至11、15至24頁，警696卷第13、
26 15至18頁，偵9988卷第137至141頁)，並有扣案之甲、乙車
27 各1輛可證，此部分事實，堪為認定。

28 (二)被告黃雨立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29 1.由嘉義縣政府稽查內容可知，乙車載運物品為建築廢棄物混
30 合物(土石方夾雜生活垃圾、磁磚等，廢棄物代碼：D-059
31 9)等物，此有嘉義縣政府稽查單、現場稽查蒐證翻拍截圖、

01 扣押車輛蒐證翻拍截圖各1份附卷可查(見警187卷第15至1
02 7、19至20頁，警696卷第16至18頁)，足認乙車所載運為建
03 築廢棄物混合物。

04 2.被告黃雨立於警詢自陳：我是「阿寶」的雇主，乙車廢棄物
05 是「阿寶」去臺中載回來，「阿寶」有跟我說他載的土方，
06 雲林口湖之業主不讓他下，「阿寶」就把甲車(附掛乙車)停
07 放在嘉義交流道附近，我在113年9月15日21時至22時間，有
08 去看，發現乙車內土方有摻雜磚塊跟磁磚，後續再請被告章
09 益維把甲車(附掛乙車)開回等語(見警696卷第2頁)；於偵查
10 中供稱：我知道司機「阿寶」載到不合法廢棄物，我不知如
11 何處理，所以才叫被告章益維將甲車(附掛乙車)開回我住
12 處，再找合法處理場等語(見偵9988卷第127至129頁)，足見
13 被告黃雨立委請被告章益維駕駛甲車(附掛乙車)時，已知悉
14 乙車所載運物品為廢棄物，且該土方夾雜磚塊及磁磚等物。
15 佐以被告黃雨立自陳知悉隨意處理廢棄物為違法，其均不清
16 楚「阿寶」載運廢棄物有無出車證明文件、過磅證明及簽單
17 品名等節(見警696卷第3頁)，則被告黃雨立既已知悉不得非
18 法處理廢棄物，並已知悉乙車載運為廢棄物，且未有相關合
19 法處理文件，主觀上已知悉不可隨意清除乙車上載運之本案
20 建築廢棄物混合物，應屬明確。又被告黃雨立辯稱其均不知
21 悉「阿寶」之年籍資料，案發後均已無法尋人等語(見本院
22 卷第117至118頁)，則甲車(附掛乙車)上之廢棄物來源是否
23 為「阿寶」所載運乙節，已然有疑。惟不論乙車上所載本案
24 建築廢棄物混合物之來源為何，其仍僱傭被告章益維駕駛甲
25 車(附掛乙車)清除廢棄物，其自屬違法清除廢棄物之行為，
26 已然明確。是被告黃雨立前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實非可
27 採。

28 (三)綜上所述，被告章益維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黃雨立所
29 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30 之犯行，均堪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 01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
02 罪，其犯罪主體，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只要未依第41
03 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貯
04 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即為該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05 字第333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依事
06 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2款、第3款
07 規定，所謂「清除」乃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所
08 稱「處理」則指中間處理、最終處置及再利用。被告2人既
09 係將本案建築廢棄物混合物為載送，尚未進一步為中間處
10 理、最終處置及再利用等處理行為，自屬廢棄物清除行為。
- 11 (二)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非法清
12 除廢棄物罪。
- 13 (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4105號移送併辦
14 意旨部分，與本案起訴犯罪事實屬同一案件，為起訴效力所
15 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 16 (四)被告2人就本案非法清除廢棄物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7 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 18 (五)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
19 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
20 者，有其適用（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查被告章益維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罪，係法定
22 刑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
23 之罪，其所為本案犯行固應予非難，然被告章益維係因欠缺
24 環保法令概念，且受被告黃雨立之僱用，始為本案行為，與
25 專為清除理事業廢棄物之集團性犯罪有不同，惡性非鉅，而
26 本案發生至查獲期間非長，應認其所為之犯罪情節及犯罪所
27 生危害性尚屬輕微；又被告章益維犯後坦承犯行，本院認倘
28 科以法定最低本刑，仍嫌過苛，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
29 原則，是本案確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
30 同情而顯可憫恕，縱對被告章益維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1年
31 有期徒刑，猶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0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雨立前有違反廢棄物
02 清理法之前案紀錄，而被告2人均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
03 許可文件且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竟非法從事廢棄物清除業
04 務，所為均對環境衛生、合法業者權益及社會秩序造成相當
05 程度之危害，復考量被告章益維犯罪後坦白承認、被告黃雨
06 立矢口否認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2人之前科素行(有被告2
07 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被告2人分別於本院審理時
08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身體狀況(見本院卷
09 第118頁)、暨被告2人之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
10 狀，分別對被告2人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被告章益維
11 所處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沒收：

13 (一)本案扣案之甲車、乙車各1輛係被告黃雨立所有，供清除本
14 案建築廢棄物混合物之用；扣案之墨綠色手機1支(型號：IP
15 HONE13，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為被告章益維所
16 有，供其與被告黃雨立聯繫本案清除廢棄物之用，均為本案
17 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2人供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11
18 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沒收之。

19 (二)被告黃雨立用以與被告章益維聯繫本案犯行之手機(門號：0
20 000000000號1張)，為其所有及保管使用，有被告黃雨立於
21 偵訊時供陳明確(見偵9988卷第127頁)，是該手機1支乃被告
22 黃雨立所有為犯罪所用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
23 第2項前段、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
2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由檢察官邱亦麟到庭
27 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29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

法官 洪舒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李振臺

所犯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